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600211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承辦人：李冠儀
電話：05-2254321#362
傳真：05-2169926
電子信箱：fec019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453253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簡章.pdf (114ED24270_1_08144806721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教育部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團114學年度輔導員遴選簡章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7月4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4007084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遴選簡章，擇要說明如下：

(一)服務期程：自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止。

(二)遴選資格：以現職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有藝術才能（含資賦優異）班之正式合格教師為優先，資格符合下列規定之一：

1、具藝術專長並具有5年以上之實際藝術才能班或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教學經驗，且服務成績優良。

2、具有中央或地方藝術領域輔導團經驗，且服務成績優良。

3、其他特殊資歷或條件者，具有證明文件。

(三)遴選類別及名額：

嘉義國中 114/07/09
1140003611

1、音樂類：任教高中或國中，正取1名。

2、舞蹈類：任教高中、國中或國小，正取2名。

三、推薦方式：

(一)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或學校推薦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或學校經當事人同意，並依第貳點遴選資格就具有專業知能且工作熱忱之教師，向教育部推薦。

(二)自我推薦：符合第貳點資格，且對輔導團工作具有熱忱，並具備藝術才能班或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課程與教學、學生輔導及相關專業服務專業能力之教師，經服務學校同意後，向教育部自我推薦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收件方式：自即日起至114年7月10日（星期四）止。以郵戳為憑或親送方式提交資料（106016臺北市大安區師大路31號，教育部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團工作計畫辦公室）。

(二)申請教師經審查合格者另行通知後續甄選事宜。

(三)資料不齊者得於114年7月14日(星期一)中午12時前完成補件，逾時歉難受理。

五、有關簡章及報名相關事宜如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賴助理，電話：（02）7749-3276。

六、檢附「教育部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團114學年度輔導員遴選簡章」1份。

正本：嘉義市崇文國民小學、嘉義市博愛國民小學、嘉義市嘉北國民小學、嘉義市大同國民小學、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、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、嘉義市立南興國民中學、嘉義市立蘭潭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7/08 14:56:54